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工信字〔2023〕7号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部署要求和《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贯标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5170262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评估模型（DCMM）贯标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部署要求和《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DCMM）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旨在帮助企业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

第三条 按照与时俱进、导向鲜明、有效激励的原则，实施分档奖励，引导企业按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标准体系，逐级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第二章 奖励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对按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标准体系进行分级评定，首次通过 DCMM 受管理级（2 级）、稳健级（3 级）和量化管理级（4 级）评估认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在政策有效期内，DCMM 贯标评定等级升级的企业享受分档级差奖励。

第五条 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资金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所需资金采取市、区（县）1: 1 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主体是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三）申报主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 DCMM 贯标备案。

（四）申报奖励资金的工业企业提供被纳入工业统计的证明文件（官网截图）。

（五）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和申报主体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绿色门槛”等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企业申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和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

（二）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县推荐情况，研究确定拟给予奖励的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励资金意见。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励资金意见安排资金，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

（二）区县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连同区县承担资金及时全额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 DCMM 贯标奖励资金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停止其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同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以及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